

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 2024AFABZ0284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已由安徽省交通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港航函〔2024〕350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 2024AFABZ02848

2.3 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4AFABZ02848

2.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

2.6 项目概况: 巢湖船闸位于巢湖与裕溪河连接处,上游距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 70 公里,下游距长江干线航道 61 公里,是合裕航道上主要的控制节点之一,是省会合肥通江达海的“咽喉”,现有一线和复线两座船闸。一线船闸始建于 1959 年,1962 年建成通航,闸室有效尺寸为 195×15.4×2.93m,标准为原苏联 III 级,上、下闸首门槛高程分别为 4.5m、3.5m。

本项目按满足 2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建设,原位改造一线船闸,改造后的闸室有效尺寸为 240×15.4×4.5 米。建设内容包括上闸首拆除上移重建,闸室向上接长至 240 米,上闸首闸门由横拉门调整为三角门;对跨闸桥梁进行改建;对其他老旧水工建筑进行修复和加固,对门机电、控制系统、安全辅助等更新改造。

项目概算投资 1.8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 亿元。

2.7 最高投标限价: 248 万元。

2.8 计划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40 个月, [其中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1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9 招标范围: 本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工程、老闸拆除、闸阀门

启闭机、电气及控制系统等工程。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2.10 项目类别： 服务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

- (1)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水运工程监理项目。上述业绩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须提供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若前述资料不能反应评审要素的，需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盖章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 持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 (3) 至少在 1 个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过总监或总监代表或高级驻地或监理组长职务；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 3 个月（含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社保记录尚未在查询系统生成，可以提供最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信誉均须响应。

(2)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禁止其进入安徽省水运行业市场且在有效期内。

3.5 财务能力： /。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开标时间。

4.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4.3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363381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3001 号安徽省港航集团综合大楼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魏工

电话（传真）：0551-64292936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 3 号综合楼 4 楼

邮 编：230601

联 系 人：王工

电话（传真）：0551-63633819

邮 箱：admin@ahwggs.cn

9.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9.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9.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监督电话：0551—63629541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10.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招标，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10.4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应用“云上开标大厅”的通知》，本项目在“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了解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信息。

10.5 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交通厅（<https://jtt.ah.gov.cn/ztzl/wqfwjtxyztbgs/index.html>）上发布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万元整：

保证金账户一：

开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872537012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89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3001 号安徽省港航集团综合大楼 邮编：230051 联系人：魏工 电话（传真）：0551-64292936 发包人：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36212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 3 号综合楼 4 楼 邮编：230601 联系人：王工 电话（传真）：0551-63633819 邮箱：admin@ahwggs.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
1.1.6	标段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	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建设周期：16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1.86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设置总监办 1 个，本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工程、老闸拆除、闸阀门启闭机、电气及控制系统等工程。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40 个月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6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监理的所有标段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3.4	安全、环保目标	安全目标：监理的所有标段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 环保目标：无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破坏责任事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规定外，还应满足招标公告中联合体相关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专业分包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经招标人审核的单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因潜在投标人未关注或下载澄清可能造成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产生不利影响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结算时相应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税金。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监理人员服务费按单价报价；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按项报价，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4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需要为现场人员办理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报酬清单中不单独计列，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进行填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其他:</p> <p>(1)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为AA的企业,可以免收投标保证金,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都要满足。</p> <p>(2) 2023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企业,投标保证金1万元,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都要满足。</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免交或减半的,出现“3.4.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须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要求按照投标保证金全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将不良记录上报至相关部门予以信用评价D级的处理。</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p> <p>投标人的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银行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开标顺序：随机 其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信封评审结果公布之前不予解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由监督员负责解密，投标人无需在线二次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人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ah.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hsgh.com/ahghjtweb/web/index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ahghtz.com/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ahsakg.com/p1/index.html ）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中标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3)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中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监理的所有标段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 (6) 如投标人在安徽省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为 AA 级，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如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23 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都要满足。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电话：0551—63629541 邮政编码：2300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若有）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10.2.2	评标过程中的澄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说明或补正	<p>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584 1299 801"> <thead> <tr> <th data-bbox="671 584 986 685">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86 584 1299 685">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1 685 986 74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86 685 1299 741">1.0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741 986 801">100—500</td> <td data-bbox="986 741 1299 801">0.40%</td> </tr> </tbody> </table> <p>按照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p> <p>2.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关支付项目投标报价中；</p> <p>3.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该代理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被代理项目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代理事项全部完成，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支付金额为余下 50%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40%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40%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注：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水运工程监理项目。上述业绩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须提供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若前述资料不能反应评审要素的，需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盖章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未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交通运输部做出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监理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3、1.4.4 规定情形之一的。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3）至少在 1 个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过总监或总监代表或高级驻地或监理组长职务； （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 3 个月（含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社保记录尚未在查询系统生成，可以提供最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以及业绩证明材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主管部门（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监理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技术文件（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技术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以及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主管部门（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如有）中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

3.5.7“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

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

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

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如设置了评标基准价系数，还应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再次出现本章第 9.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补充细化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补充细化后条款内容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报价也相等时，以交通运输部门发布的最新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获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确定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的投标人优先；）； (4) 信用等级也相等时，由监督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式”七“监理大纲”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资信业绩部分: 35 分 (2) 监理大纲部分: 30 分 (3) 其他评分因素: 20 分 (4) 评标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Q×K 其中: Q—第一信封得分前五名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启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除外)。得分相同的,此得分之后的投标人名次与前边投标人数量无关,排名连续排序,即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例如: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由高到低分别为 A、A、B、C、D、E、E、E、F,则 A、A、B、C、D、E、E、E 得分的投标人评标价均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如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5 家的,取全部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Q 值。 K—浮动系数(1.0、0.995、0.99、0.985、0.98) 浮动系数 K 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抽取。 (2)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大写) (3) 按上述原则,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再调整。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P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	35分	企业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基本分 15.0 分；在此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 1 个 IV 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的监理业绩加 5.0 分，本小项最多加 10.0 分。</p> <p>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p>
			信用评价	5分	<p>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2 分，B 级不得分，本项满分 5.0 分。</p> <p>水运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p> <p>（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p> <p>（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3）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初次进入安徽省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即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p> <p>（4）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2022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按 A 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p> <p>（5）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部属单位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部属单位通报降级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p>

			企业荣誉	5分	<p>投标人企业荣誉：</p> <p>(1) 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交通运输部与应急部联合“平安工程”冠名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每一个奖项得3.0分；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其他工程项目获得上述奖项的，每一个奖项得1.5分。</p> <p>(2) 投标人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表彰一次及以上或2022年1月1日以来入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每一个奖项得1.5分。</p> <p>(3) 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安徽的“黄山杯”奖、江苏的“扬子杯”奖等），每一个奖项得2.0分；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获得上述奖项的，每一个奖项得1.0分。</p> <p>(4) 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交通部门优质工程奖（如安徽省交通优质工程奖等）项目，每个奖加1.0分；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获得上述奖项的，每一个奖项得0.5分。</p>
2.2.4 (2)	监理 大纲	30 分	大纲综合完整性	1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0.6分，内容全面、系统性强，酌情加0~0.4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认识，包括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措施	7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4.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2.8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	2分	试验、检测及测量设备满足最低配置标准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宗旨和质量方针	1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0.6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4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的控制和方法	3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1.8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控制程序与方法	3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1.8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1.2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2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的监理措施与方法	3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1.8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1.2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控制监理的措施与方法	1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0.6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符合基本要求得 1.8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1.2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1.监理大纲的各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满分的 60%，低于该评分因素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投标人监理大纲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其他评分因素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6.0 分； 在此基础上，作为总监或总监代表或高级驻地或监理组长职务每增加 1 个 IV 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的监理业绩，加 4.0 分。 本项最多加满至 10.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合同基本要求得 6.0 分，无合同基本要求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完成一项 IV 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的监理业绩加 1.0 分，每个专业监理工程师最多加 1.0 分，本项最多加 4.0 分，满分 10.0 分
2.2.4 (4)	评标价	1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P \times 100 \times E。$ 其中： F——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5。 E——扣分值。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E=0.3；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E=0.2。</p>		

注：

1.技术部分的主观部分各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满分的 60%，低于该评分因素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业绩和人员业绩完成时间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除资格业绩要求时间外，人员加分业绩不作时间要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需要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业绩中航道工程是指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条件而进行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

4.履约信誉（项目获奖）：

①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荣誉证书或奖杯或奖牌或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奖杯、奖牌等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的需提供相应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②时间可以是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发布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或荣誉证书时间或奖状时间，上述时间不一致的以离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获得以上奖项的不重复，以最高项计分。

全国各地省级优质工程奖一览表

省份名称	省级奖项名称	省份名称	省级奖项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安徽	黄山杯
上海	白玉兰杯	浙江	钱江杯
天津	海河杯	江西	杜鹃花杯
重庆	巴渝杯	湖北	楚天杯
黑龙江	龙江杯	湖南	芙蓉奖
吉林	长白山杯	四川	天府杯
辽宁	世纪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
内蒙古	草原杯	贵州	黄果树杯
山西	汾水杯	广东	金匠奖
山东	泰山杯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陕西	长安杯	福建	闽江杯
宁夏	西夏杯	西藏	雪莲杯
甘肃	飞天奖	河北	安济杯
青海	江河源杯	河南	中州杯
新疆	天山奖	江苏	扬子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业绩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监理大纲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C；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A+B+C。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

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评分情况一览表；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1-63621287
2	1.1.4.3	施工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40 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1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5.3.3	本项目不采用二级监理
4	5.5	监理服务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监理机构，现场设置总监理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监理机构，现场设置：
5	5.6	监理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监理的所有标段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监理的所有标段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无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破坏责任事件。
6	5.7.1	本条修改为：（1）涉及工期、费用、工程等变更的，均需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监理单位方可签发变更令，否则变更令无效，不得作为计量支付依据。（2）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并在事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7	6.1.1	开始监理条件： （1）监理合同签订完成； （2）监理合同主要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已进场。
8	8.1.1	因工期变化造成监理服务期缩短或延长，监理人员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人月数量结算，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生活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等不予调整。
9	9.2	预付款：无。
10	9.3	中期支付： 9.3.6 计量支付及结算方式： 1.按照发包人进场通知开始，按每季度支付一期，支付金额为监理酬金的 90%，每期支付额度为实际监理人数考勤天数按月计量，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低于 22 天，低于 22 天的按实际出勤天数计。 2.以总额报价的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项目办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 50%、所监理的所有标段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80%后结算至 90%、交工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至 95%。

		<p>3.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 95%；缺陷责任期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竣工验收后（三者以最后时间为准），经监理人申请支付决算价款 100%。</p> <p>4.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等方式，其中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金额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30%不高于支付总金额的 50%。皖港易付“港易单”期限为 180 天，到期后无条件兑付，监理人到期前兑付现金需自行承担相应融资成本（融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同业平均水平执行）。</p> <p>皖港易付“港易单”支持转让。转单金额可以拆分且无任何费用。每期次月 18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监理服务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则延误期内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酬金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p> <p>5.在监理酬金支付过程中，乙方如发生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变更时，甲方凭乙方的书面通知支付监理酬金，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11	13.2	<p>本项目不考虑另设环境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相关工作包含在此次招标工作内容。监理单位按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和水保报告内容进行监理。</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运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所监理的标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签订监理合同 5 日内提供首批完成招标所有需要监理的标段资料，后续需要监理的标段在该标段签订合同 5 天内提供。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

本款细化为

原文作为 1.8.1 条，新增 1.8.2 条：

1.8.2 监理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允许将水利、公路、环保等相关专业分包具有相应资质并经招标人审核的单位。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自行承担。

新增 1.12.4 条：

1.12.4 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皖交质监[2010]38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人的工作和信用进行评价并上报行业主管单位。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协助监理人完成在工程所在地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协助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的事件；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个工作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条细化为：

4.1.4 其他义务

4.1.4.1 乙方指派参与履行本工程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证书，并报甲方备案。

4.1.4.2 乙方应在获得甲方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

4.1.4.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进场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建设，组织人员进场。不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场的，按缺岗处理。

4.1.4.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

4.1.4.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义务和监理职责所必备的设施、设备，应由乙方自备或自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4.6 参与、指导并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确保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

4.1.4.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监理技术资料。

4.1.4.8 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在受理之时起 24 小时内审核完成并转交；特别紧急的审核确认事宜，乙方应特事特办尽量提前。

4.1.4.9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甲方需要乙方提交工程施工监理报告的，乙方应在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提交。

4.1.4.10 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之后的 3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

4.1.4.11 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由甲方提供的设施在监理退场时返还甲方。

4.1.4.12 乙方根据本工程的客观实际情况，发现原设计存在瑕疵或质量缺陷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提出局部修改方案或设计改进意见，但应报甲方审核同意。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本合同监理人员配备及资格最低要求见下表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水工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桥梁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机电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测量工程师	1	持注册监理师或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合同、水保、环保工程师	1	持注册监理师或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安全工程师	1	需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	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试验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师资格证，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监理员/试验员	2	助理职称以上，持有监理上岗证。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可兼职
合计	9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港口水运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工程、老闸拆除、闸阀门启闭机、电气及控制系统等工程。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按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执行。

5.1.4 工作范围包括：上述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以及施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采用一级监理，现场设总监办，监理内容适用于 5.3.3 条规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以下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公室，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环保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环保监理月报等；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公室，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工地试验室设置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A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B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5.3.4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测频率不得低于《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室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该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
监理人权限处理
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
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
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48) 审批施工单位临时设施建设计划，并现场巡视和旁站。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及形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的资格，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监理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工程施工开始前。
-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工程完工后。
-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2 年。
- (4) 退场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监理服务目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报酬清单中不单独计列，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于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不予调整；其他情况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照实际延长期限计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监理奖励不超过承包人奖励金额的 10%（适用于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化、投资控制等）具体执行发包方代表机构的相关文件。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 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2) 监理办公设施费；(3) 监理交通设施费；(4) 监理试验设施费；(5) 监理生活设施费；(6) 利润（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的价款确定为监理人员服务费按照人月制计算，即按照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投标报价单价乘以对应监理人员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人月计算（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按照投标总价计价。

2. 本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1）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或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人月数量结算，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不予调整。

（2）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 6 个月以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投标报价单价不做调整，超过 6 个月的，可以根据当地物价上涨因素或政策因素对投标报价作相应调整。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总价均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9.2.1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

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文末增加：

9.3.6 监理人员：按照甲方进场通知开始，按每 3 个月支付一期，支付金额为监理酬金的 90%，每期支付额度为实际监理人数考勤天数按月计量，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低于 22 天，低于 22 天的按实际出勤天数计，本项目实行考勤制度，由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考勤工作。

以总额报价的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项目办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 50%、所监理的所有标段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80%后结算至 90%、交工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至 95%。

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 95%；缺陷责任期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竣工验收后（三者以最后时间为准），支付决算价款 100%。

每期次月 18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监理服务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则延误期内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酬金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等方式，其中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金额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30%不高于支付总金额的 50%。皖港易付“港易单”期限为 180 天，到期后无条件兑付，监理人到期前兑付现金需自行承担相应融资成本（融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同业平均水平执行）。

皖港易付“港易单”支持转让。转单金额可以拆分且无任何费用。

在监理酬金支付过程中，乙方如发生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变更时，甲方凭乙方的书面通知支付监理酬金，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

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4.6 为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10%尾款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监理单位支付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5%，剩余 5% 监理服务费在所监理的所有标段缺陷责任期满并收到监理单位支付申请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新增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

委托人造成损失：

(5) 监理人未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 1.1.1 (2) 目或(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照业主要求立即组织投标文件中配置监理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单位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3)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 更换监理人员；

(5) 未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6)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7)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业主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8) 若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安排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

(10) 生活设施费及办公设备及用品费不能满足工作实际需要。

(11) 发包人制定下发的管理办法、工作指令等文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按以下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发生第 11.1.2 (1) 目和 11.1.2 (3) 目情形下，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在发生第 11.1.2 (2) 目情形下，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

(3) 在发生第 11.1.2 (4) 目情形下，发包人将按以下要求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分别按每人 10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课以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是条件相当或更高的监理人员，并经书面申报，在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试用，试用期 2 个月，合格后正式批准更换。发包人还将收取更换监理人员违约金（或审查费），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或审查费）1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或审查费）1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员（试验员）违约金（或审查费）0.5 万元/人次，该费用直接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报酬中扣除，但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 在发生第 11.1.2 (5)、(6) 目情形下，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分别按每天 2000 元、1200 元、600 元课以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直至没收履约担保并终止合同。

(5) 在发生第 11.1.2 (7) 目情形下，第一次给予其警告，第二次进行全线通报，第三次将勒令其退场。并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6) 在发生第 11.1.2 (8) 目情形下,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 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

(8) 在发生第 11.1.2 (9) 目情形下, 发包人将按以下要求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每人·天 2000 元, 专业工程师每人·天 1200 元, 监理员每人·天 600 元, 车辆每辆·天 500 元,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9) 在发生第 11.1.2 (10) 目情形下, 发包人将按以下处罚:

生活设施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经建设办核实限期整改, 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的课以 5000 元处罚,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10) 在发生第 11.1.2 (11) 目情形下, 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第一次给予其警告, 第二次进行全线通报, 第三次将勒令其退场。并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发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终止监理合同后, 监理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业主损失, 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试用, 开工半年内不得更换总监或超过 30% 以上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否则视为违约。可将中标人清除出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业主在请示交通主管单位后,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扣除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生活设备、试验设备、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如果达不到规定配备或拖延、任意更换, 将按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相应单价的双倍课以违约金(不低于政府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且不低于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13)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需要, 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 监理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1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约定不予调整。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监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等。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与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不含暂定金额）为监理人在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所能获得的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A、监理人员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b、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承诺，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及时增加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或试验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出勤率按发包人对不同施工阶段核编的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采用考勤制度。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出勤天数为 22 天）造成监理工作不力；c、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d、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等未能按照规定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省质监局检查验收不合格，未取得工地试验检测机构临时专项资格证书，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e、监理人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增加 11.1.3 条、11.1.4 条：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一般过失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新增 11.2.3 条：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诉讼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其他补充条款

13.1 工程奖励

发包人将采取安全、质量、进度等目标责任管理，并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阶段性奖励。奖励的具体办法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奖励分期实施，累计奖励的最高限额为监理的所有施工合同段所获奖金总额的 10%。如监理人未能完成目标考核责任，发包人按照制定的考核办法给予处罚。

严格执行《标准化施工指南》，争创优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示范。

1、获得安徽省“黄山杯”、安徽省交通厅优质工程奖的，奖励监理人 5 万元；获得“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的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奖励监理人 10 万元；获得国家级奖项（含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奖励监理人合同价款的 16 万元。以上奖励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计计奖。

2、获得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平安工程”冠名，奖励监理人 10 万元。

13.2 其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中标人请按照以下目录的顺序装订合同文件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廉政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七、询标回复（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八、专用合同条款；
- 九、通用合同条款（可以略，仅留标题）；
- 十、已标价的清单；
- 十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表
 - 11.1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11.2 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十二、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3.1 履约保函复印件或履约保证金电汇（转账）凭证复印件
 - 13.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收据复印件
- 十四、发包人要求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合同文件资料。

备注：中标人如要删减或修改上述目录内容，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收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委托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理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指导和督促本工程安全工作，提高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建设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不得对乙方人员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监理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义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乙方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三）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抢险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四）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单位的高危作业加强检查，发现严重违反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

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同时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时，可暂停施工并上报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组织或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旁站监督检查。

（六）参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资料管理和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安全资料；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安全施工问题；乙方应按期上报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甲方和安全监督部门；各类安全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按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期限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期限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工程合同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质监机构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保证施工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施工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并按照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要求，编制提供电子档案。一式一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

位。

三、附则

1、监理文件材料收集、整理所需的经费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甲方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监理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合裕线航道巢湖船闸扩容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2 项目业主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

本项目按满足 2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建设，原位改造一线船闸，改造后的闸室有效尺寸为 240×15.4×4.5 米。建设内容包括上闸首拆除上移重建，闸室向上接长至 240 米，上闸首闸门由横拉门调整为三角门;对跨闸桥梁进行改建;对其他老旧水工建筑进行修复和加固，对门机电、控制系统、安全辅助等更新改造。

1.4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巢湖市。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1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水工结构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桥梁结构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机电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测量工程师	1	持注册监理师或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合同、水保、 环保工程师	1	持注册监理师或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安全工程师	1	需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	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试验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师资格证，工程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
监理员/试验 员	2	助理职称以上，持有监理上岗证。	中标后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办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准，可兼职
	9		

4.2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中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要求。

5. 其他要求

详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每期计量以及决算仔细核查，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核查的计量、工程量清单、决算与事实明显有误时，收取监理单位 1 万元/次违约金。其他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及国家相关最新技术规范及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序号	名称
1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2015）
2	《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JTS 252-1-2018）
3	《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
4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011）
5	《水运工程地基基础施工规范》（JTS 206-2017）
6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 207-2012）
7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
8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2008）
9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
10	《船闸工程施工规范》（JTS 218-2014）
11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规范》（JTS 217-2018）
12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 235-2016）
1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 125-1-2021）
14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15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44 号令）
16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57）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9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20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4-2012）
21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2012）
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23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24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
2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7	《建筑石油沥青》（GB/T 494-2010）
2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29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 40-2004）
3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3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2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3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3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36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T 82-2012）
37	《三、四等导线测量规范》（CH/T 2007-2001）
3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3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40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含修订部分）

41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4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4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4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4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 80/1-2017）
4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47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391-2019）
4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JT/T203-2014）
4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50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5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5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5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14）
5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
55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 T 5117-2012）
56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57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
5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5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6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61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62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
63	《金属材料 拉伸实验》（GB/T 228）
64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19）
65	《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GB/T 2650-2008）
66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 2651-2008）
67	《铸造铜及铜合金》（GB/T 1176-2013）
68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69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GB/T 326-2007）
70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2009）
71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72	《优质碳素结构钢》（GB T 699-2015）
73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74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76	《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2017）
77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78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范》（JTS/T 202-1-2022）
79	《水电水利工程航道水力学模拟技术规程》（DL/T 5748-2017）
80	《港口工程离心模型试验技术规程》（JTS/T 231-7-2013）
81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2019）
82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范》（JTS 239-2015）
83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JTS 238-2016）

84	《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JTS 237-2017）
8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8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87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88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8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0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9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等

序号	名称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费使用及支付办法》
4	《交通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6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指南系列》
7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8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9	《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10	《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指南》
11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工地建设规定》（试行）
12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建设规定》（试行）
13	集团公司制定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细则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委托人财产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用房	办公室	会议室	试验室	合计
	100m ²	50 m ²	175m ²	325 m ²
生活用房	宿舍	餐厅	其它	合计
	100m ²	40 m ²	/	140 m ²

注：监理单位应提供、配备(总监办)不小于上表所规定标准面积，并进行适当装修，满足办公、生活及环境的需求。

2. 监理人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试验室的要求应同时符合《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的要求。

3. 监理人办公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及其配件（网络正常、办公及其他相关软件齐全）	套	8	新购
2	数码相机（2000万像素以上）	部	1	新购
3	数码摄像机	部	1	新购
4	复印机（A3幅面）	台	1	新购
5	传真机	台	1	新购
6	有线电话	部	2	新购
7	便携式电脑	部	3	新购
8	激光打印机（A3、A4幅面）	台	1	新购
9	彩色激光打印机（A3、A4幅面）	台	1	新购
10	扫描仪	台	1	新购

4. 监理人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序号	试验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土工试验	干燥箱	1
2		电子天平	不同精度各一套
3		土或砂标准筛	各一套

序号	试验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4		液塑限测定仪	1	
5		重型击实仪	1	
6		灌砂仪	1	
7		电动脱模器	1	
8		钙镁含量测定仪	1	
9		常规化学试剂试瓶	1	
10		环刀（手柄）	30	
11		轻型贯入仪	1	
12		三米直尺	1	
13		相关配套设备	1	
14		水泥试验	负压筛析仪	1
15			净浆搅拌机	1
16			沸煮箱	1
17	胶砂搅拌机		1	
18	电动抗折机		1	
19	水泥标养箱		1	
20	相关配套设备		1	
21	砼试模		18	
22	混凝土试验	砂浆试模	6	
23		碎石标准筛	1	
24		振动台	1	
25		回弹仪	2	
26		混凝土拌和机	1	
27		针片状规准仪	1	
28		维勃稠度仪	1	
29		坍落度仪	1	
30		体积桶	1	
31		压碎值仪	1	
32		砂浆稠度仪	1	

序号	试验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33		砂率计	1
34		泥浆比重计	1
35		标准养生室恒温恒湿设备	1
36		10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7		2000KN 压力试验机	1
38	测量设备	水准仪（DS3 以上）	1
39		全站仪（精度不低于精度为±（5mm+1ppm））	1
40		卫星定位系统	1
41		测深仪	1

注：1、以上试验检测设备为基本配置，监理单位进场后，根据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和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皖交质监局《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2012）06 号文要求，对未列入的设备需自行增加，业主不支付增加设备而产生的费用。

2、监理单位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试验检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标定工作，否则，业主可指定他人代为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监理单位的中期支付证书中扣回。

5. 监理人交通工具

车型	数量	备注
越野车	1	

6. 监理人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7. 监理人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8. 监理人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页面	备注
1	企业业绩		资格业绩
2	企业业绩		评分业绩 1
3	企业业绩		评分业绩 2
4
5	信用评价		
6	企业荣誉		
7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业绩
8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业绩 1
9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业绩 2
10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评分业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简历
 - （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监理服务
期限：40个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具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施工监理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交通行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 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 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如有)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 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 况					
说明在 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 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材料

(一)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诚信守约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环境，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投标提交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单位保证本次投标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及以后的招投标活动中、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缺陷责任期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按照贵公司《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参与单位诚信守约管理若干意见》规定及我方承诺自被确认由下列行为之一之日起两年内我单位不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2.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围标、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等违法情形，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5.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7. 违法违规转包、分包承揽合同的。

8.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法律依据没找到，不属于限制排斥）

四、若我单位违反承诺发生上述情形的，愿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决定，赔偿对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贵单位将我单位记入贵单位的诚信守约严重失信单位，自被贵单位列入严重失信单位之日起两年内我单位不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在此期间如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贵单位、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不因此提出异议及投诉。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所有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表内数据应附表格式或文件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文件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管理费、保险、税金（一切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报价表中每个细目，其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合同要求和自身计划安排填写，并都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

5.本报价文件中各表均应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说明。如折旧费计算中说明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费中所含的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6.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以便统一报价口径。

7.办公设施、交通设施、通讯设施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8.监理工程师的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运输、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修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9.监理单位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a) 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及交通设施均应满足业主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数量要求。

(b) 缺陷责任期内：总监办应安排总监理工程师和 1 名合同工程师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

10.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任何形式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业主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其中月数为暂估数量，仅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

11.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业主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2.总额计价部分不随工期变化而调整，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项目潜在风险综合报价。

13.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费包含工地试验室场地、试验器材、母体授权及工程所需的全部试验测量检测费用。

14. 投标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需要为现场人员办理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报酬清单中不单独计列，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监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进行填报。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暂列金			100000.00
7	暂估价			12000.00
8	按项计费项目费用合计 (8=2+3+4+5+6+7)			
9	投标总报价 (9=1+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人*月数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人*月数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4		
2	...						
3							
4							
5							
6							
7	合同工程师				24		
8	...						
9							
10							
11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三、其他材料